

联合国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54 次会议
1997 年 3 月 31 日
星期一下午 3 时举行
纽约

第 54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山田先生(日本)

(拟订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全体工作组主席)

目 录

议程项目 144：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 - 794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51/SR.54
3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山田先生(拟订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
公约全体工作组主席)担任主席。

下午 3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44：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A/C.6/51/NUW/WG/L.1/Rev.1)
(续)

第 21 条(续)

1. 主席宣布，由于各代表团已经就第 21 条第 3 款直至“和控制国际水道污染”的前三行已经达成了一致，现在只剩下对保留或删除“如”一词和 (a)、(b)、(c)项做出决定了。

2. DEKKER 先生(荷兰)，在 CANELAS de CASTRO 先生(葡萄牙)、KUOKKANEN 先生(芬兰)和 AL-WITRI 先生(伊拉克)的支持下，指出，在 1996 年 10 月审查该条文时，有 26 个代表团表示赞成增加(a)和(b)的举例，只有 12 个代表团反对。某些代表团认为纲要公约不应举例，而另一些代表团认为举几个例子是很重要的，但是这不具有强制性，所以选择了“如”一词。因此荷兰代表团赞成保留该词以及(a)、(b)、(c)项。

3. PRANDLER 先生(匈牙利)支持在第 3 款中保留这三项。他补充说，第 3 款的引言不具有任何强制性，因为它仅仅鼓励缔约方为了商定彼此均可接受的措施进行协商。

4. GAO Yanping 夫人(中国)提醒注意中国代表团在起草委员会中阐述的观点，即中国可以接受第 3 款的引言，但坚决反对增加(a)、(b)和(c)项。

5. RAO 先生(印度)、SVIRIDOV 先生(俄罗斯联邦)、ISKIT 先生(土耳其)、VARGAS LOZADA 夫人(哥伦比亚)和 LOAYZA 先生(玻利维亚)坚持其删除(a)、(b)、(c)项的立场。

6. 主席说这些代表团的观点将正式记入会议记录之中。

7. BARRETT 夫人(联合王国)说国际法委员会原来的案文是相当严格的,以后荷兰提出了一个详细得多的提议。因此起草委员会提交的案文是一个折衷的结果,它举例较少,约束性较弱。因此联合王国代表团支持这个折衷的案文。

8. PULVENIS 先生(委内瑞拉)、OBEIDA 先生(约旦)、NGUYEN QUY BINH 先生(越南)、LOIBL 先生(奥地利)、KASME 先生(叙利亚)和 ENAYAT 先生(伊朗)赞成联合王国的发言,主张保留整个第3款。

9. LAGHMA 夫人(突尼斯)说她本国代表团赞成保留(a)、(b)、(c)项,否则就应重新回到国际法委员会原来的表述方式。

10. 主席注意到主张保留第3款原状的代表团占有明显的多数,他证实持反对意见的代表团的观点将正式记入会议记录中。

11. GAO Yanping 夫人(中国)认为国际法委员会的原案文更能让人接受,她想知道其他代表团是否也持同样的观点。

12. 主席提请注意,回到国际法委员会的原案文上来意味着无视在工作组和起草委员会内所进行的一切工作。

13. GONZALEZ 先生(法国)在 CANELAS de CASTRO 先生(葡萄牙)和 DEKKER 先生(荷兰)赞同下,认为与国际法委员会的草案相比,折衷的案文作了明显的改进而且更加符合纲要公约的性质。

14. PRANDLER 先生(匈牙利)强调,要审查的案文其实是国际法委员会的原案文和以后的提议、赞成和反对一个更具约束性的文本的一个双重折衷的结果,因此他本国代表团坚决反对回到国际法委员会的原案文上来,主张保留这三项。

15. 考虑到各代表团的反映,主席认为回到国际法委员会的原案文上来是不可能的。因此他提议暂时通过第21条第3款,但有一项谅解,持反对意见的代表团的立场将正式记入会议记录中。

16. 就这样决定。

第 22 条

17. 主席指出，第 22 条附有两个关于“生态系统”和“重大损害”用词脚注，两个脚注有待以后审查。

18. DEKKER 先生(荷兰)指出关于生物多样性的公约中也包括一个关于引进外来物种的条文，其中使用了“生态系统”一词，因此他的代表团反对在第 22 条措词中将该词改为“生态平衡”。

19. GAO Yanping 夫人(中国)说她本国也是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缔约国，但是国际水道是另外一个问题，这个问题具有其自身的特点，应使用不同的术语。否则，既然有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第 8 条，本公约草案的第 22 条就属于多余，而这是不应该的。

20. SVIRIDOV 先生(俄罗斯联邦)问是否可以仿照对第 20 条的处理决定，在非正式协商范围内审查“生态系统”一词。

21. 主席认为术语问题在非正式协商范围内较为容易解决，考虑到关于“生态系统”和“重大损害”等词发表的两项保留意见，他提议暂时通过第 22 条。

22. 就这样决定。

第 23 条

23. ISKIT 先生(土耳其)相信他本国在脚注 33 中所提议的表述更可取，但是只要他的立场记入会议记录中，他不坚持重新开展辩论。

24. GONZALEZ 先生(法国)认为，既然该条文说“水道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用相当直接的词语拟订条文，就不应同时又包含诸如“一般接受的国际规则和标准”之类的一般用语。

25. SALINAS 先生(智利)赞成这一观点,同时也认为用“现行的国际规则”更为恰当。

26. 主席解释说第 23 条借鉴的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第 211 条第 1 款的规定。

27. ROSENSTOCK 先生(专家-顾问)说所提交的案文是最不易混淆的案文。

28. GAO Yanping 夫人(中国)认为起草委员会的案文与土耳其的提议差别极小,但她赞成土耳其的提议,这一提议比较精确,不会引起任何含糊。将有助于保证本公约的有效实施。

29. NGUYEN QUY BINH 先生(越南)希望保留起草委员会的案文,他认为土耳其所提议的提及现行的国际法规则不能有助于更好地实施本公约的规定。KASME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持同样的观点。

30. RAO 先生(印度)倾向于土耳其的提议,因为它更明确。

31. VARGAS LOZADA 夫人(哥伦比亚)赞成土耳其的提议。但她提出另一种表述方法,即在“包括河口湾在内”之后增加“为此目的按照其能力使用其所掌握的最切实可行的方法”,这是借鉴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第 194 条第 1 款。

32. 主席注意到尽管土耳其的提议获得一些支持,但多数代表团仍倾向于起草委员会的案文。

33. ISKIT 先生(土耳其)强调已有多个代表团支持他的提议,他问主席是否可以对此问题继续进行协调或找到其他方法来考虑他获得的支持。

34. 主席提议暂时通过目前的第 23 条,并注意到土耳其的立场,如果土耳其的提议获得所有代表团的支持,以后将重新研究这个条文。

35. 就这样决定。

第 24 条

36. CAFLISCH 先生(瑞士)撤回在脚注中转载的要求删除第 24 条的提议。

37. AMARE 先生(埃塞俄比亚)维持其建议,把“应”改为“可”,因为鉴于国际水道的管理中可能出现的困难,对此问题进行协商,尤其是应另一国的要求,应该是一种选择,而不是一种义务。

38. RAO 先生(印度)怀疑第 24 条是否与关于一般合作义务的第 8 条重复。

39. ROSENSTOCK 先生(专家-顾问)解释说,在起草委员会的草案中,第 8 条只是阐述一般的义务,而第 24 条则更为明确,并提出了一些实施办法。不管怎样,“应进行”一词指的是协商而不是建立混合管理机构。

40. 主席请埃塞俄比亚代表参看国际法委员会评注的第 2 段,上面写明第 24 条不要求水道国“管理”水道或建立联合管理机构,而仅仅是进行协商。KUOKKANEN 先生(芬兰)赞成主席的发言。

41. ISKIT 先生(土耳其)想知道,考虑到专家顾问的解释,当第 8 条的最终案文获得通过时,是否还有必要再审查第 24 条。

42. KASME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赞成维持目前的案文。他希望对第 2 款(b)项中使用的“最佳利用”的重要概念下定义。

43. AMARE 先生(埃塞俄比亚)根据主席和专家-顾问的解释,准备撤回他的提议,但是保留在审查第 8 条全文时发言的权利。

44. GAO Yanping 夫人(中国)希望澄清“合理”一词的使用,它是第一次在本公约草案中出现。她尤其希望澄清该词与“最佳”一词的意义上的差别。她还认为由于第 24 条措词和第 5 条措词比较相似,最好把这两条协调

起来。

45. ROSENSTOCK 先生(专家-顾问)请中国代表参看国际法委员会关于第 24 条的评注第 3 段, 这一段可以回答她的问题。

46. 考虑到土耳其和印度的愿望, 即在对第 8 条的讨论结束后重新审查该条文, 主席提议暂时通过第 24 条。

47. 就这样决定。

48. PRANDLER 先生(匈牙利)想知道第 25 条中的“流动”一词指的仅仅是流动还是也指携带的水量, 它是国家间许多争端的起因, 这样就提出了流动控制问题。

49. ROSENSTOCK 先生(专家-顾问)请匈牙利代表参看国际法委员会关于第 25 条的评注, 那里写得很清楚: 调节水的流动既是必要的也会造成损害, 这证明国家间合作的重要性。在任何情况下, 第 25 条都不鼓励采取单方面措施, 更不鼓励采取可能损害他国的措施。

50. SVIRID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解释说他对动词“控制”的保留立场是因为该词译成俄语时可能引起含混。他的代表团已向秘书处递交了一项避免此类含混的提议。

51. 主席问俄罗斯联邦代表, 他的提议是否会影响俄语以外的其他文本。

52. SVIRIDOV 先生(俄罗斯联邦)对此不能表态。工作组可或者等待他的提议被翻译过来, 或者立即通过他的提议, 因为他的提议不会改动该条文的实质。

53. 主席提议暂时通过第 25 条, 但有一项谅解, 俄文译文将根据俄罗斯联邦的提议进行改动。

54. 就这样决定。

第 26、27 和 28 条

55. 主席提议暂时通过第 26、27 和 28 条，并说明以后有必要对第 26 条的注 38 进行重新研究。

56. 就这样决定。

第 29 条

57. BARRETT 夫人(联合王国)回顾说，她的代表团在上一届会议的 A/C.6/NUW/WG/CRP.74 号文件中，曾对第 29 条的案文提出了新的表述方式。由于不希望引起激烈的辩论，她提议注意国际法委员会的评注，据此评注第 29 条不妨碍现行法律，她并提议删除第 29 条。删除它的好处是一方面可以避免冗长，另一方面，美国提议规定对第 33 条的例外，删除它可以避免美国的提议造成的复杂情况。

58. ENAYAT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言赞成保留国际法委员会关于第 29 条所提出的、起草委员会 10 月份通过的案文。起草委员会的辩论清楚地表明，正如国际法委员会在评注的第 1 段所解释的那样，第 29 条仅仅重申了关于国际水道和有关工程的国际法和国内法原则和规则的重要规定。

59. KASME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AL-WITRI 先生(伊拉克)和 AMER 先生(埃及)希望不加改动地保留审议的案文。AL-WITRI 先生说第 29 条仅仅阐述 1949 年《日内瓦公约》中的一条规则。AMER 先生补充说，考虑到水对生存的重要性，没有必要用第 29 条确认众所周知的习惯国际法规则给予平民的保护对于水道这一重大资源同样适用。

60. RAO 先生(印度)赞成审议的案文的实质内容，提议仅仅在用词方面作一点改动，把“国际及国内武装冲突”改为“国际及非国际武装冲突”，在许多相关的条约中使用的是这一用语。

61. HARRIS 先生(美国)在没有本国政府指示情况下，不能赞同印度提

议的修改。他的代表团坚决要求避免第 29 条对关于武装冲突的重要法典产生任何影响。在这个问题上，联合王国代表提议全部删除这一条是谨慎之举。

62. AMER 先生(埃及)和 GAO Yanping 夫人(中国)也评论了印度代表团提议的修正，表示赞成“非国际”这一在其他公约中使用的形容词。然而两人都愿意表现出灵活态度，可以同意保留审议的案文。

63. CAFLISCH 先生(瑞士)和 SALINAS 先生(智利)认为两个形容词纯属同义词，他们不偏爱任何一个。

64. 关于实质内容，ROSENSTOCK 先生(专家-顾问)说，按照国际法委员会评注的第 2 段，在特定情况下“适用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即对有关国家具有约束力的原则和规则。在第 29 条既不妨碍现行法律又不规定任何义务的条件下，是否应保留这一条与其说是一个法律问题，不如说是一种爱好和政治本能问题。至于使用的术语，“非国际冲突”当然比“国内冲突”更为通用，但是，如果第 29 条完全不具有本身的法律效力，这些词语是可以互换的。

65. WELBERTS 先生(德国)说第 29 条对他本国代表团不构成任何问题，但是，只要会议记录写明对本条的内容以及这一条仅仅重申了习惯国际法达成了一致，他也不反对删除这一条。

66. GAO Yanping 夫人(中国)、CAFIISCH 先生(瑞士)、JABER 先生(黎巴嫩)、SALINAS 先生(智利)和 PASTRO RIDRUEJO 先生(西班牙)主张保留第 29 条，尽管它只是简单的忆及，但确认了一个非常重要的习惯国际法规则，而且案文均衡。瑞士代表提醒要防止过于频繁地参照会议记录以掩盖缺乏协商一致意见的企图。智利代表说第 29 条并非唯一提及国际法其他规范的条文，例如第 23 条在关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方面提及了一般接受的国际法规则和规范。

67. HARRIS 先生(美国)回顾说起草委员会主席在关于 10 月份会议的报告曾提到了国际法委员会关于第 29 条的澄清，其中说这一条并不改动或

修订现有的法律，它也无意把任何文书的适用性扩大到不是该文书当事国的国家。如果大家都赞同国际法委员会的这一非常有用的评注，正在进行的工作的记录，甚至主席的报告最好反映出这种赞同。在这种情况下，美国代表团不反对不加修改地通过审议的案文。然而，Harris 先生坚持说未事先请求本国政府他不能接受印度代表的修正。

68. LAMMERS 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提请注意美国在 A/C.6/51/NUW/WG/CRP.1 号会议室文件的提议中使用了英文的“non international”（非国际）一词。

69. BARRETT 夫人（联合王国）对于印度的提议也要请示本国政府。如果美国代表团所说的起草委员会主席的澄清写进会议的最后报告中，她也准备接受目前的案文。

70. RAO 先生（印度）说，他的提议对实质内容没有任何影响，其目的正是为了避免一些代表团因发现使用的不是传统术语而担心。

71. 主席指出美国代表团援引的起草委员会主席的话语已经写进第 24 次会议记录(A/C.6/51/SR.24)的第 41 段。他注意到大家都同意第 29 条只是现有的规则和原则的重申，而且许多代表团认为这种重申应写进本公约。他提议工作组暂时通过第 29 条草案，但有一项谅解，即通过时附有转录记录第 41 段的声明，希望这样做的代表团可以就“非国际”一词请示本国政府。

72. 就这样决定。

第 30 和 31 条

73. 第 30 和 31 条暂时通过。

第 32 条

74. GONZALEZ 先生（法国）说法国在注 40 中所述的保留主要是为了提请注意：与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原案文相比，第 32 条的案文已经发生了变

化，尤其在关于不歧视因素中删除“发生损害的地点”一项。如果所有代表团都意识到这一变化的后果，他准备撤回其保留。

75. CAFLISCH 先生(瑞士)不明白为什么法国代表所提的因素从第 32 条的案文中被删除。他恳切要求大家仔细考虑删除它所产生的后果。

76. PASTRO RIDRUEJO 先生(西班牙)、DEKKER 先生(荷兰)、KASME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 AL-WITRI 先生(伊拉克)表示他们主张用国际法委员会提交的原案文。CANCHOLA 先生(墨西哥)认为提及它对于解决争端非常重要。CANELAS de CASTRO 先生(葡萄牙)补充说，因为一些实际原因，条文的目标宜宽不宜窄。

77. RAO 先生(印度)解释说，他本国对第 32 条持保留立场是基于这样一个事实：那些原则在区域性经济一体化体制内当然发挥了很好的作用，但这些原则也在变化。在经济一体化不是很发达、法律制度不相同、国家间同意在双边框架内进行适当上诉的地区，自动地几乎强制性地实施这些原则在任何情况下都是欠考虑的。纲要公约既不应该达到如此细节的程序，也不应该实施变化中的概念。印度的保留仍然有效。

78. 主席说印度的保留已正式记录在案。他提示说国际法委员会提交的案文有两点被起草委员会修改，即删除了“发生损害的地点”和“在其管辖范围内”改为“在其领土内”。他最后注意到大多数代表团，如果不是全部的话，看来主张回到国际法委员会的原案文上来。

79. LAMMERS 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指出，起草委员会的改动是为了使国际法委员会的案文更加易于理解而不是改动其意义。

80. SVIRID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他本国对本条曾提议过另一种案文，俄罗斯准备采用起草委员会新拟订的案文，它是经过长期讨论的成果。俄罗斯不准备另起炉灶。

81. GAO Yanping 女士(中国)说，如果决定回到国际法委员会的原案文上来，她的代表团将不得不重新请示本国政府。

82. BARRETT 夫人(联合王国)提醒说在工作组的上一次会议上,“发生损害的地点”一项曾引起激烈的争论,因为在某些法律体系中,关于某些权限冲突的规则,“地点”因素是要考虑的,以至于在这些国家,把该因素列入不歧视因素可能产生问题。尤其象在联合王国这样的“普通法”国家更是如此。某些代表团赞成俄罗斯的极为简化的提议,但是最终由于删除了“发生损害的地点”一项,终于就保留国际法委员会案文的结构达成了折衷方案。她认为还是以坚持这一折衷方案为好。

83. SALINAS 先生(智利)也怀疑把国籍、居所地和发生损害的地点置于平等的地位是否合理。他认为要么保留国际法委员会拟订的案文,要么找到一种理解联合王国在此问题上的担心的表述方式。

84. CAFLISCH 先生(瑞士)提请注意,关于第 32 条的注已经说明有两个国家主张国际法委员会起草的原案文。所以对起草委员会的案文没有达成一致。无论怎样,后一个案文并没有使前一案文消失,工作组对两个案文都要讨论。

85. GONZALEZ 先生(法国)说某些代表团的担心当然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国际法委员会的案文中也有的“按照该国法律制度”的用语应该可以消除这些担心。此外,第 32 条是关于不歧视原则的,它无论如何不能把不是某国的权限确定规则强加给这个国家。

86. 主席注意到许多代表团主张回到国际法委员会提交的原案文上来,但是另一些代表团希望就这个问题请示本国政府。某些代表团的保留已被正式记录在案,他认为最好推迟对第 32 条做出决定,如果非正式协商不能找到另外的解决办法,将以国际法委员会的原案文为基础重新审查这一条。

87. 就这样决定。

下午 5 时 40 分散会。